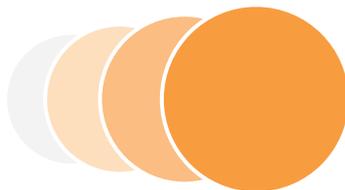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二零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13,506	111,869
銷售成本		<u>(224,989)</u>	<u>(93,866)</u>
毛利		88,517	18,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2,486	13,651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48)	(5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59)	(7,9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530)	(59,744)
無形資產攤銷	12	(107)	(12,28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	(64,842)
融資成本	5	(5,572)	(5,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0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	<u>(4,763)</u>	<u>14,073</u>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1,531	(105,500)
所得稅開支	7	<u>(2,308)</u>	<u>(3,2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年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u>9,223</u></u>	<u><u>(108,756)</u></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人民幣分)		<u><u>0.579</u></u>	<u><u>(7.315)</u></u>
—攤薄(人民幣分)		<u><u>0.512</u></u>	<u><u>(7.3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401	28,125
投資物業	10	66,116	60,029
使用權資產	11	8,479	4,533
無形資產	12	881	154
		<u>160,877</u>	<u>92,8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659	39,1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88,340	44,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83	14,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7	–
已質押存款		426	3,7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794	625
		<u>415,809</u>	<u>102,7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88,867	65,70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835	38,926
短期借貸	15	100,441	130,140
合同負債		694	–
遞延收入		3,912	–
租賃負債	16	2,325	131
應付所得稅項		1,400	–
		<u>268,474</u>	<u>234,90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7,335</u>	<u>(132,1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8,212</u>	<u>(39,2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208	–
租賃負債	16	2,144	211
遞延稅項負債		5,024	5,416
		<u>23,376</u>	<u>5,627</u>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u>284,836</u>	<u>(44,889)</u>
權益			
股本		110,606	99,310
儲備		174,230	(144,199)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u>284,836</u>	<u>(44,88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及拖鞋（「石墨烯拖鞋」）、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石墨烯除臭及殺菌芯片（「殺菌芯片」）、石墨烯空氣殺菌器、單晶鑄錠（「單鑄」）硅片及單鑄異質結（「HJT」）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生產及銷售及提供技術授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rket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其最終控制人為邱新旺先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董事認為應用以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當前或以前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石墨烯產品分部使用技術知識將石墨烯應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拖鞋、殺菌芯片以及石墨烯空氣殺菌器（統稱為「石墨烯產品」）；
- (c)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及
- (d) 光伏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單鑄硅片及單鑄HJT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統稱為「光伏產品」），及提供技術授權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短期借貸、合同負債、遞延收入、若干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光伏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00	5,663	261,709	24,834	293,506
提供技術授權服務	—	—	—	20,000	20,000
	<u>1,300</u>	<u>5,663</u>	<u>261,709</u>	<u>44,834</u>	<u>313,506</u>
分部業績	<u>(640)</u>	<u>467</u>	<u>52,233</u>	<u>25,111</u>	<u>77,171</u>
對賬：					
利息收入					8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32,404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6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7,743)
無形資產攤銷					(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7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763)
融資成本					<u>(5,572)</u>
除稅前利潤					<u>11,531</u>
分部資產	1,367	1,142	74,677	34,802	111,98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64,698</u>
資產總額					<u>576,686</u>
分部負債	2	158	477	3,832	4,46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87,381</u>
負債總額					<u>291,850</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025</u>	<u>4,154</u>	<u>105,690</u>	<u>111,869</u>
分部業績	<u>(3,082)</u>	<u>1,914</u>	<u>10,876</u>	<u>9,708</u>
對賬：				
利息收入				4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3,608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5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9,371)
無形資產攤銷				(12,28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4,8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073
融資成本				<u>(5,912)</u>
除稅前虧損				<u><u>(105,500)</u></u>
分部資產	606	682	66,197	67,48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8,155</u>
資產總額				<u><u>195,640</u></u>
分部負債	300	322	—	62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9,907</u>
負債總額				<u><u>240,529</u></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26,824	8,77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76,910	97,515
南美洲	576	123
歐洲	3,790	2,061
東南亞	376	141
其他國家	5,030	3,251
	<u>313,506</u>	<u>111,869</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u>160,855</u>	<u>92,84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2,913	74,834
客戶B	<u>53,707</u>	<u>15,066</u>

本集團主要客戶包含在OEM分部。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i)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及ii)提供技術授權服務。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生產及銷售貨品	293,506	111,869
提供技術授權服務	20,000	—
	<u>313,506</u>	<u>111,8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82	43
銷售廢料	35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182	1,445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1,197	1,330
補貼收入*	1,207	3,298
徵地賠償	22,158	—
社會保障金撥備撥回	4,570	5,154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撥回	745	2,265
租金寬免	—	52
終止租賃收益	5	24
其他	305	40
	<u>32,486</u>	<u>13,651</u>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466	5,868
租賃負債利息	93	44
遞延租金收入的實際利息	13	—
	<u>5,572</u>	<u>5,912</u>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6,653	94,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71	6,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4	750
無形資產攤銷	107	12,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6,274	44,51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30	15,889
僱員福利	1,894	1,0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56	3,192
	<u>78,354</u>	<u>64,616</u>
核數師酬金	1,378	1,5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4,842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48	527
存貨撇減撥回	(3,382)	(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500	614
匯兌損失淨額	7,845	1,946
研發成本	<u>18,873</u>	<u>14,055</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徵稅	2,699	2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97
遞延稅項	(392)	2,859
	<u>2,308</u>	<u>3,256</u>
年內稅項開支	<u>2,308</u>	<u>3,256</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利潤約人民幣9,223,000元(二零二零年：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08,75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91,515,624股(二零二零年：1,486,859,608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486,859,608股股份，就行使購股權而於年內發行的98,050,000股股份，以及就完成認購及配售新股份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及57,000,000股股份。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486,859,608股股份。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利潤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股份被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股份時按無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591,515,624
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時按無代價發行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208,482,65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u>1,799,998,282</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1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施工完成後：		
樓宇－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74
土地－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21,8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14,07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029
新增		10,8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4,76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6,116</u></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土地	35,180	31,189
樓宇	30,936	28,840
	<u><u>35,180</u></u>	<u><u>28,840</u></u>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由獨立及專業的估值師，泉州和益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估值。當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5,1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189,000元)之投資物業中的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3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547,000元)之投資物業中的樓宇已抵押給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開發用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88	22,466	1,712	28,666
新增	–	–	345	345
撇銷	–	–	(879)	(879)
於完成建設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	(22,466)	–	(22,4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88	–	1,178	5,666
新增	–	–	5,134	5,134
撇銷	–	–	(1,178)	(1,1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8	–	5,134	9,6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7	584	584	1,315
年內撥備	147	–	603	750
撇銷	–	–	(348)	(348)
於完成建設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	(584)	–	(5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4	–	839	1,133
年內撥備	147	–	807	954
撇銷	–	–	(944)	(9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	–	702	1,1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7</u>	<u>–</u>	<u>4,432</u>	<u>8,47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4</u>	<u>–</u>	<u>339</u>	<u>4,533</u>

11.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完結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u>1,867</u>	<u>2,231</u>
年內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838</u>	<u>1,328</u>

12.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020 分銷 售貨系統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87,518	60,000	92,577	1,740,095
新增	<u>—</u>	<u>—</u>	<u>21</u>	<u>2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7,518	60,000	92,598	1,740,116
新增	<u>—</u>	<u>—</u>	<u>834</u>	<u>83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7,518</u>	<u>60,000</u>	<u>93,432</u>	<u>1,740,95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26,518	44,000	92,322	1,662,840
年內撥備	9,632	2,526	122	12,280
年內減值虧損	<u>51,368</u>	<u>13,474</u>	<u>—</u>	<u>64,84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7,518	60,000	92,444	1,739,962
年內撥備	<u>—</u>	<u>—</u>	<u>107</u>	<u>10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7,518</u>	<u>60,000</u>	<u>92,551</u>	<u>1,740,06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881</u>	<u>88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54</u>	<u>154</u>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二零年：三至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銷售商品	68,215	45,633
— 提供技術授權服務	21,20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67)	(1,179)
應收票據	292	—
	<u>88,340</u>	<u>44,454</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88,340</u>	<u>44,454</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4,617	42,167
4至6個月	3,723	1,635
7至9個月	—	652
	<u>88,340</u>	<u>44,454</u>
	<u>88,340</u>	<u>44,454</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8,770	40,993
3個月以上	20,097	24,712
	<u>88,867</u>	<u>65,70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已質押存款約人民幣42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780,000元)為約人民幣1,4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600,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15. 短期借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b) 91,000	97,5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	9,441	32,640
	<u>100,441</u>	<u>130,140</u>

(a)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4.35%至5.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4.35%至5.22%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23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75,000元)的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4,04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194,000元)及約人民幣35,1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18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中的土地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有關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名董事及其兒子提供擔保。

1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25	131
一年至兩年之期間內	1,818	116
兩年至五年之期間內	326	95
	<u>4,469</u>	<u>342</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結付之款項	<u>(2,325)</u>	<u>(131)</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後結付之款項	<u>2,144</u>	<u>211</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0港元盡力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向兩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5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497,900,000港元。請參考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13,5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1,9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01,600,000元或180.2%。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88,500,000元，即約二零二零年的毛利五倍。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率亦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6.1%增加至約28.2%。

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與下列因素有關：

- i)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以鑄錠技術製造單鑄硅片，然後利用該單鑄硅片生產單鑄HJT太陽能電池並達到大於24.0%的能源轉換效率。年內，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第一張基於本集團之單鑄HJT太陽能電池之光伏組件訂單。年內，首個於徐州的單鑄硅片生產設施已成功進入商業化生產階段，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及
- ii) 年內，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東南亞及印度等地仍然嚴峻時，中國國內疫情的嚴重程度則大幅好轉及經濟回暖，OEM業務的客戶將原先向東南亞及印度製造商下達的訂單轉回至本集團，導致今年OEM業務的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200,000元，而去年同期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8,800,000元。有關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0,500,000元；(ii)無形資產減值減少約人民幣64,800,000元；(iii)徵地賠償約人民幣22,200,000元；(iv)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人民幣12,200,000元；(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約人民幣9,900,000元；與(v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8,800,000元；(vii)光伏產品之新業務的顧問費約人民幣22,500,000元；(viii)因聘請了更多高級管理及行政人員以支持光伏產品之新業務，工資及薪金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ix)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x)匯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5,900,000元互相抵銷所致。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變動
收益(寶人牌產品)	1,300	2,025	(35.8)%
收益(石墨烯產品)	5,663	4,154	36.3%
收益(OEM業務)	261,709	105,690	147.6%
收益(光伏產品)	44,834	—	不適用
收益(總額)	<u>313,506</u>	<u>111,869</u>	<u>180.2%</u>

寶人牌產品

由於網上銷售下降，寶人牌產品的收益於年內減少35.8%至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石墨烯產品

年內，石墨烯產品業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至約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00,000元)，室內石墨烯殺菌拖鞋「烯元鞋」及其他石墨烯應用產品分別佔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00,000元。繼推出空氣殺菌器「Graphenix」及去年下半年完成第一筆訂單後，本集團於年內成功設計及開發一種根據客戶要求訂做的新空氣淨化裝置並以模具收入約人民幣1,900,000元作為回報且該裝置的銷售約人民幣1,600,000元。

OEM業務

年內，OEM業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6,000,000元至約人民幣261,7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5,700,000元)。由於COVID-19疫情在東南亞及印度等地仍然嚴峻，OEM業務的客戶將原先向東南亞及印度製造商下達的訂單轉回至本集團，導致年內OEM業務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加。

光伏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以鑄錠技術製造單鑄硅片，然後利用該單鑄硅片生產單鑄HJT太陽能電池並達到大於24.0%的能源轉換效率。年內，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第一張基於本集團之單鑄HJT太陽能電池之光伏組件訂單，用以建設中國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車綜合示範充電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金陽硅業科技(徐州)有限公司(「金陽徐州」)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成立以生產單鑄硅片，並已與江蘇潤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硅片買賣框架協議及分別與太一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及熊貓光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硅片銷售協議，提供合計最高總量為四億片的單鑄硅片，以上協議的簽訂證明本集團的單鑄硅片已被光伏業廠商認可。

財務回顧(續)

光伏產品(續)

首個於徐州的單鑄硅片生產設施已於下半年達成商業化量產。雖然中國限電措施對光伏產品業務的主要基地徐州和泉州之營運有影響，但因限電措施只維持了兩個多月，營運迅速恢復，所以影響有限。光伏產品之新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於第四季度最後兩個月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且總收益約人民幣44,800,000元。本集團預期這新業務會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更高利潤增長的推動力。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增加33.3%至約人民幣10,6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9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4%(二零二零年：7.1%)。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上升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錄得約人民幣28,800,000元或48.2%的升幅至約人民幣88,5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i)光伏產品之新業務的顧問費約人民幣22,500,000元；(ii)因聘請了更多高級管理及行政人員以支持光伏產品之新業務，工資及薪金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iii)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iv)匯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5,900,000元；與(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約人民幣9,900,000元互相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3,1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5,800,000元，較去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約216.3倍(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8.5%及25.9%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00,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0,100,000元)。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固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100.2%(二零二零年：-523.8%)。槓桿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1,486,859,608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約人民幣99,310,000元。年內，本公司向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98,050,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發行合共20,000,000股股份及57,000,000股股份。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一名獨立認購人(林棟梁先生)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4港元配售合共5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661,90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110,606,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800,000元)作出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00,000元)的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0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及約人民幣35,2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200,000元)的投資物業中的土地作出抵押。

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500,000元)的投資物業中的樓宇已就貸款融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0,000元)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額仍未動用。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泉州寶峰」)之一名供應商就泉州寶峰逾期付款合共金額約人民幣500,000元(「爭議金額」)提起訴訟，一審判決為泉州寶峰應償還爭議金額加利息。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當時之最佳評估，泉州寶峰持有效理據反對上述判決中之爭議金額。由於訴訟正在上訴過程中，相應的律師費和利息尚未確定，因此，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根據二審的判決，上訴被駁回且泉州寶峰須向該供應商償還爭議金額加利息。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泉州寶峰與供應商簽訂和解協議，泉州寶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八月分期五個月向供應商償還爭議金額(不計利息)。截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爭議金額及相應的律師費已由泉州寶峰全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財務回顧(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0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60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78,35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4,616,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股份於釐定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條款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4.76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494,000元)及約22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359,000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7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242,000元)及約226,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28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3.99港元及3.98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不帶來任何利息負擔)的機會，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可能加強股份流動性。

財務回顧(續)

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發展光伏及相關業務(附註1)	134,990	96,181	38,809
結償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附註1)	42,184	30,656	11,528
結償鑄錠爐之應付款項	37,460	37,460	–
一般營運資金	43,888	43,888	–
總計：	<u>258,522</u>	<u>208,185</u>	<u>50,337</u>

附註：

1. 預期分配予「發展光伏及相關業務」及「結償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期間內使用。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址

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已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BAOFENGMODERN」更改為「GOLDENSOLAR」，以及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寶峰時尚」更改為「金陽新能源」，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標誌已更改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網址已由「www.baofengmodern.com」更改為「www.goldensolargroup.com」，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未來前景

光伏產品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初進入光伏產品之業務，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簽訂鑄錠爐購買協議以來，已經陸續完成了初期廠房的租賃安排、申請16項單鑄硅片以及單鑄HJT太陽能電池技術的相關專利、約19位研發人員及約66位生產人員的招募、於徐州生產線自保利協鑫收購之290台鑄錠爐中113台的升級改造、相關設備的調試、生產並完成數個客戶的單鑄硅片訂單之交貨。本集團如期在二零二一年內由傳統製造商轉型為可再生能源技術企業，並實現當年投資、當年量產、當年出貨、當年實現盈利之目標。

本集團的單鑄硅片生產基地金陽徐州的單鑄硅片滿產產能達到約每年3億片（基於硅片尺寸182毫米。由於二零二一年度客戶需求逐漸由158.75毫米轉為182毫米，先前本公司公佈中的硅片生產單位皆以158.75毫米為基準）。未改造的鑄錠爐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改造。另外視乎市場需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度進一步擴大產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金陽徐州與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有關20吉瓦大尺寸HJT硅片項目的投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建成新廠房，並投入生產。

年內，本集團在研發及技術上大力投入資源並取得薄硅片量產技術的重大突破，在新廠投產之日始將量產100 μ 的超薄硅片，用於HJT N型太陽能電池（據我方理解，目前只有HJT太陽能電池可以採用量產級別的100 μ 及以下之超薄硅片）將使HJT太陽能電池較其他傳統太陽能電池更具絕對成本優勢。超薄硅片的量產也代表了本集團的利潤預計會大幅上升。

除了持續生產單鑄硅片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訂單外，我們也預計將實現單鑄HJT太陽能電池及單鑄HJT太陽能組件的自主生產。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金陽(香港)太陽能材料有限公司將與華源電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尚義縣察哈爾風電有限公司及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項目公司並將分別佔股51%、29%及20%。該項目公司將由本集團主導設立HJT太陽能電池及HJT太陽能組件生產線，並提供相關產品給包含項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未來計劃設立的HJT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將形成以單鑄硅片、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包含針對企業對消費者的太陽能柔性組件)及分佈式家用發電站之完整的垂直產業鏈，成為提供從上游材料到最終用戶端的完整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也將是唯一新一代HJT技術的垂直產業鏈一體化供應商並成為業界標桿。

我們相信可以新一代超薄鑄造HJT太陽能電池之引領技術，成為全球之太陽能成本新一輪下降的領導者，並為國家及世界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盡一份力。

其他業務

預計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將對二零二二年的全球零售市場繼續產生負面影響。然而，隨著多個國家開始放寬限制措施，海外零售市場預期將回復增長，本集團預期OEM業務收益於二零二二年會溫和上升。

就石墨烯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專注出售訂做的空氣淨化裝置，並透過與客戶合作繼續開發及改良用於空調系統的殺菌組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企業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職權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資深且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運作而保證。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梁子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構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娜女士因彼的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主席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缺席，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當無其他成員能夠出席，有關委員會主席可另委任代表出席。有關人士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娜女士因彼的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及監督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趙金保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陳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初步業績公佈已由執業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有關金額一致。天健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solargroup.com>查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